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2025执3607号	申请执行人：安昊（河源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：何智绮 案外领款人：唐璐	104443.77	垫付税费予以退还	赖嘉欣（3138103）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特此公告。

